

债券简称：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14901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关于中大控股股权拟无偿划转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9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18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2019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3】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票面利率为4.48%。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0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

13、本金兑付登记日：2029 年 12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4、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户 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800161850109051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2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9 穗湾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中大控股股权拟无偿划转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告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 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事项概述

根据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山大学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集团”、“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 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山大学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中大控股(含所属企业)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控集团。

(二) 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股份划出方: 中山大学

中文名称	中山大学
注册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罗俊
开办资金	111,4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8631445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经营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 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医学类、政治学类、法学类、生物学类、理工类和语言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政治学类、生物学类、理工类、语言学类和医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法律咨询。

2、股份划入方: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76,827.647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980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邮政编码	510630
联系电话	020-38081160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划出方）：中山大学

乙方（划入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拟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划转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所持有的中大控股 100% 股权。

3、划转基准日及划转内容

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适用于本次划转审批的《审计报告》所审计数据为划转依据进行账务处理，将甲方所持有中大控股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乙方，中大控股下属二级及以下企业的产权链条关系保持不变。

4、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本次划转已取得甲方、乙方有权主管部门批准时生效。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若通过上级部门审批，将导致公司持有中大控股 100%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是在中央全面深化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为坚持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方向，尊重教育和市场经济规律，将中山大学所属经营性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而实施的，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划转事宜尚需履行国有资产调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反垄断审查等相关程序，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大学、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中大控股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38676503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八）》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